

掃描作業區(門市請勿填寫資料)

# 行動企業網路 (MVPN) 服務申請/異動表

## 公司法人專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 加入 MVPN 群組  退出 MVPN 群組  修改簡碼  異動資費  異動群首  異動模式  異動用戶身分

### 行動企業網路服務(下稱「本服務」) 群首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VPN ID
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(下稱「代表號」)		顯示模式

### 公司法人門號、個人門號

公司法人門號欄位			個人門號欄位(用戶身分:公務門號/員工/員眷/教職員/學生,擇一填寫)					
共_____個門號	簡碼	備註	共_____個門號	身份證字號	用戶身分	客戶簽章	簡碼	備註
1	09	[6 ]	1	09			[6 ]	
2	09	[6 ]	2	09			[6 ]	
3	09	[6 ]	3	09			[6 ]	
4	09	[6 ]	4	09			[6 ]	
5	09	[6 ]	5	09			[6 ]	
6	09	[6 ]	6	09			[6 ]	
7	09	[6 ]	7	09			[6 ]	
8	09	[6 ]	8	09			[6 ]	
9	09	[6 ]	9	09			[6 ]	
10	09	[6 ]	10	09			[6 ]	
11	09	[6 ]	11	09			[6 ]	
12	09	[6 ]	12	09			[6 ]	
13	09	[6 ]	13	09			[6 ]	
14	09	[6 ]	14	09			[6 ]	
15	09	[6 ]	15	09			[6 ]	
16	09	[6 ]	16	09			[6 ]	
17	09	[6 ]	17	09			[6 ]	
18	09	[6 ]	18	09			[6 ]	
19	09	[6 ]	19	09			[6 ]	
20	09	[6 ]	20	09			[6 ]	

### 本服務注意事項(下列金額之幣值皆為新台幣/元)

- 欲申請成立本服務群組之群首或欲申請加入本服務群組之群員,須為台灣大哥大(股)公司(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)月租型且為正常使用中之行動電話門號(下稱「門號」)之申請人,並需符合台灣大哥大相關規定者;群首或群員非經台灣大哥大同意,不得將本服務轉租、轉讓或設質。
- 本服務群組係由群首向台灣大哥大申請,群員瞭解其資料(姓名、門號及身份證字號)已為群首所知悉,但群首就群員資料僅可使用於與本服務相關事項並應負保密義務,否則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群首具群員加入或退出本服務之決定權,倘群首之代表號因退租或被銷號或取消本服務群組時,自該作業生效時起,所有群員之門號即不再享有本服務群組優惠,台灣大哥大無需個別通知群員,群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申請加入本服務群組成功之門號,依所選用本服務資費於門號使用期間可享以下優惠(群內通話費率僅限群內國內通話時計費):  
 型服務(原月租費 元):月租費 元整,可抵群內通話費,群內通話費率: 元/秒。  
 型服務(原月租費 元):月租費 元整,不可抵帳單金額,群內通話費率: 元/秒。 版次:
- 申請人(群首)/群員/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;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

### 企業指定編碼加入/異動本服務【TWM 門號或一般市話號碼】

TWM 門號	退出群組	異動後簡碼	一般市話號碼	退出群組	異動後簡碼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6 ]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6 ]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6 ]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6 ]

### 企業分機代表號加入/異動本服務

分機代表號	退出群組	異動後簡碼	異動分機代表號	分機代表號	退出群組	異動後簡碼	異動分機代表號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6 ]	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6 ]	

說明:【分機代表號】內容格式為 0020D+區碼(3碼)+VPNIID(8碼) 其中區碼:北區(461) 中區(462) 南區(463) (範例:0020D46100008888)

### 申請人簽章

<b>申請人</b> 申請人簽章(公司戶請蓋大小章) 申請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申請表所有規範。 	<b>代理人</b>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,如有虛假偽冒,願負全部法律責任;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 代理人姓名: 身份證字號: 代理人簽章: 	<b>承辦單位(未蓋單位章者無效)</b> 店點代碼: 
---	--	---

請申請人詳填雙框線內之欄位